

第二十三章

最终条款

第二十三条：附件、附录和脚注

本协议的附件、附录和脚注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第二十三条：修订

各方可以书面形式同意修订本协议。修订应自各方交换书面通知，证明其已完成各自适用的法律要求和程序之日起生效，该日期由各方同意。

第23.3条：保留

本协议不适用单方面保留或单方面解释声明。

第23.4条：生效

每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完成本协议生效所需国内程序。除第14.7条（生效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协议应自这些通知中的第二个通知之日起30天生效，或自各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日期生效。

第23.5条：期限和终止

本协议应持续有效，除非一方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其终止本协议的意图而终止。本协议应在发出此类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。

第23.6条： authentic texts

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，本协议的英语、法语和韩语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